



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
HE NAN CHEN ZHENG LAW FIRM



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

HENAN CHENZHENG LAW FIRM

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河辰律法[2025]001 号

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中州路方锐大厦 10 楼

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河辰律法[2025]001 号

致：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徐凯律师李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在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西段南侧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

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



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3、根据以上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上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会议相关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拟讨论的事项及提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西段南侧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中魁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

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应到股东 62 名，代表股份 6420 万股，实际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名，分别为：张中魁、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杜峰、周新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洁、李光辉，代表股份 51569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259%。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现任全部董事、现任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没有收到临时或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提交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现场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9、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6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相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
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徐凯: 徐凯

陈建云:

李贝: 李贝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